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

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為增進館際交流，彼此分享圖書館資源，以便師生對圖書、期刊資訊的獲得，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本館）特訂定「館際合作辦法」，針對圖書互借及館際合作複印之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所規定，以資遵循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合作館讀者。
- 三、圖書互借：
 - (一)服務方式（限本校教職員工生）：
 - 1.向本館借用館際借書證後，親至合作館借閱。適用的合作館為和本館簽有圖書互借協議書的圖書館。
 - 2.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，由本館代向合作館申請借閱。
 - (二)館際借書證的借用（限本校教職員工生）：
 - 1.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的讀者必須親自至本館填寫申請表，教職員工憑服務證、學生憑學生證換取合作館之借書證。
 - 2.館際借書證，逾期歸還每日罰款 10 元，逾期 10 天以上未還，停止借用該借書證 6 個月。
 - 3.每人同時僅能借用 2 張不同館之館際借書證。
 - (三)借書期限、數量及罰則：借貸雙方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，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內容辦理之。
 - (四)適用資料類型：
 - 1.本館為借方：可向他館申請館際互借之資料類型，均依該館之規定。
 - 2.本館為貸方：本館可貸予他館之資料類型僅限中西文書庫可外借之圖書，其餘類型資料均不提供互借。
 - (五)互借相關規定：
 - 1.本館為借方：
 - a. 本館讀者如遺失館際借書證，應即刻向本館掛失，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，概由借用人負責。
 - b.使用館際互借借書證時遵守合作館有關之各項規定，如違反合作館之規定，除在該館接受違規處分外，本校視情況給予

處分，以維護本校校譽。

c.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，圖書互借協議書未盡事宜，悉依該館各項借書規定辦理。

d.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如逾期歸還或遺失，所發生費用均由借閱人自行負擔。

2.本館為貸方：

a.合作館讀者如遺失本館館際借書證，合作館應即刻向本館掛失，掛失前合作館讀者向本館借閱之圖書資料，概由合作館負責。

b.合作館讀者至本校借書時，活動範圍僅限於圖書館內。並請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；如有違規，除依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，並將移請合作館所屬單位處理。

c.合作館讀者向本館借書，不得辦理續借及預約。

四、館際合作複印服務：

(一)服務方式（限本校教職員工生）：

需要此項服務的讀者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線上填寫申請單，由本館代為申請複印。

(二)館際合作複印申請相關規定：

本館讀者申請複印，應自行負擔該館規定之複印費、郵資、傳真費或服務費等一切費用。

五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